



# 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 代表委任表格

謹訂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  
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之股東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a)</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本公司」)<sup>(附註b)</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sup>(附註c)</sup>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本人/吾等  
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2026年5月15日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  
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若倘未有作出指示，則由大會主席酌情投票。

請在適當欄內作出標識以表明閣下之投票意願<sup>(附註d)</sup>。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具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3日之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f)</sup>	反對 <sup>(附註f)</sup>
1.	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已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普通股。*		

日期: \_\_\_\_\_ 股東簽署: <sup>(附註e, f, g, h, i, j)</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必須列明。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內股份。
-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閣下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閣下之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上填上所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若閣下欲投票贊成上文所載之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劃上「✓」號。若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劃上「✓」號。如交回之本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任何表決指示，則代表將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述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如超過一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在先而又如上述方式出席之上述人士之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概無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本表格如有任何刪改，須經簽署表格之人士簡簽示可。
- 閣下即使已填寫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